

中共江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江门市总工会

文件

江委网办联〔2023〕6号

---

## 关于举办 2023 年江门市“邑网杯” 网络安全大赛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网信办：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着力培养本地网络安全人才、培育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高全社会维护网络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市委网信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总工会联合举办 2023 年江门市“邑网杯”网络安全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比赛形式

本次竞赛采取预赛、决赛模式，预赛采用线上 CTF 模式，

赛题类型主要包括：理论知识、逆向、漏洞挖掘与利用、Web 渗透、密码、隐写、安全编程等类别，综合考察参赛者不同维度的网络安全理论、技术水平。根据成绩排名，由专家组评审确定进入决赛阶段的参赛队伍；决赛采用线下 AWDP 竞赛模式进行。在抽象的网络环境中加入真实网络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模拟政府、企业、院校等单位的典型网络结构和配置，每个参赛队互为攻击方和防守方，比赛强调实战性、实时性、对抗性，对竞赛队的渗透能力和防护能力进行综合全面的考量。

## 二、参赛要求

本次大赛包含线上预赛、线下决赛两个阶段，以团队形式参赛，每支参赛队伍成员数为 3 人，每队可设一名领队，可以由队员兼任，或由非队员担任（不参加比赛），负责与组委会进行沟通。每名队员只能参加一支队伍（每个单位可以组织多支队伍参赛）。参赛对象要求如下：

报名参赛人员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遵守竞赛规则、流程，遵守社会公德。在江门市工作、学习或居住满一年以上，年满 16 周岁，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的社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网络安全技术爱好者）；

2. 江门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本次大赛不分组别。

### 三、奖项设置

大赛设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并颁发奖杯及获奖证书，对符合条件的获奖个人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 四、赛程安排

#### （一）大赛报名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8月12日；

2.报名方式：各参赛队伍由领队按规定填写并提交《2023年江门市“邑网杯”网络安全大赛初赛报名表》（附件1）、《江门市“邑网杯”网络安全大赛知情承诺书》（附件2）可编辑版和扫描件发至邮箱 3381844979@qq.com，联系人：马文杰，联系电话：15994896996。

#### （二）预赛

8月26日9时至17时线上比赛。

#### （三）赛前培训

8月31日以线上形式进行赛前培训，对本次决赛的比赛形式、比赛规则等进行讲解。9月1日开放竞赛平台进行账号测试。

#### （四）决赛

9月2日在江门职业技术学院进行。进入决赛的队伍，需现场提交以下身份核对材料：

（1）身份证（年满16周岁）；

（2）学生证明文件（在校学生需提供）；

（3）本市个人社保信息（在职人员需提供）；

(4) 本市居住证明文件(自由职业人员需提供)。

#### (五) 赛后复盘

9月5日以线上培训形式进行复盘讲解。

### 五、有关要求

(一) 请各县(市、区)、各单位积极发动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优秀团队参加竞赛。

(二) 报名审核情况将通过短信形式或赛事QQ群公布,请各参赛队伍队员加入赛事QQ群,领队注意接收手机短信。

市委网信办联系人:周志阳,联系电话:3277670;

大赛技术支持单位联系人:赵峥,电话:13825025035;

大赛联络QQ群:851087494。

附件:1.2023年江门市“邑网杯”网络安全大赛初赛报名表

2.2023年江门市“邑网杯”网络安全大赛知情承诺书

3.2023年江门市“邑网杯”网络安全大赛实施方案

中共江门市委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江门市总工会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1

## 2023 年江门市“邑网杯”网络安全大赛初赛报名表

队伍名称			
通信地址			
邮 箱			
参赛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领队

备注：每支队伍填写一份报名表。

## 附件 2

# 2023 年江门市“邑网杯”网络安全大赛知情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报名参加 2023 年江门市“邑网杯”网络安全大赛。本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符合 2023 年江门市“邑网杯”网络安全大赛参赛条件，即：在江门市工作、学习或居住满一年以上，年满 16 周岁，年龄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的社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网络安全技术爱好者）；江门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本人所提交的全部参赛材料，包括报名表等参赛文件全部真实、完整、有效。

三、本人已知悉职业技能竞赛所考取的成绩只在当次竞赛生效，不能补考。

四、对获得市级一类竞赛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奖人员，按有关规定直接免费核发与竞赛职业（工种）等级对应的技能等级证书。技能等级证书颁发办法参照《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司便函〔2022〕26 号）和《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人社司便函〔2022〕59 号）执行。已持有相关证书的，不重复核发。往后安排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服从竞赛组委会安排。

六、若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存在瞒骗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竞赛组委会为此作出的一切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参赛成绩和参赛资格等）。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3

# 2023 年江门市“邑网杯”网络安全大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加强我市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全社会网络安全的意识和能力，着力培养本地网络安全人才、培育全民数字素养，市委网信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总工会联合组织举办 2023 年江门市“邑网杯”网络安全大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邑网杯”网络安全大赛是我市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推动网信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比赛模拟真实的网络攻防对抗场景，实战攻防，以赛代练，重点考察选手网络攻防知识与实际问题处理能力，通过比赛培养选拔高素质网络安全人才，提升各行业各领域网络安全能力水平，进一步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 二、竞赛组织架构

#### （一）竞赛组织单位

1.主办单位：中共江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江门市总工会。

负责大赛总体部署和安排,组织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组队参赛,负责提供大赛经费保障,组织媒体进行宣传,负责裁判组、监督组人员安排等。

## 2.承办单位: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负责大赛场地安排、布置,提供硬件设备,保障网络环境,印制宣传海报、宣传单张,在校园营造大赛氛围,协助大赛工作组织、后勤保障等。

## 3.协办单位: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骏捷(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为大赛提供技术保障和场地布置,如:大赛平台设备、比赛题目、比赛规则设定、比赛分数统计、参赛队伍培训、场地布置等。

## (二) 竞赛组织委员会

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网信办,负责整个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 1.组委会

主任: 张荣池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副主任: 王红雷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吴克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梁宇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何玉红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蔡勇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

委 员：高雪丽 市委网信办协调发展科（秘书科）科长  
黎伟红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徐荣浩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主任  
凌向中 市总工会经济工作部部长、一级主任科员  
唐 灏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团委书记

## **2.竞赛办公室**

主 任：王红雷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副主任：高雪丽 市委网信办协调发展科（秘书科）科长  
黎伟红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唐 灏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团委书记  
成 员：周志阳 市委网信办协调发展科（秘书科）副科长  
梁炎均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  
伍华新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工程师  
胡 缓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副书记

### **（三）大赛工作组**

为保障大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设立协调组、宣传组、仲裁组、技术组、保障组五个工作组。各工作组参与单位及职责如下：

#### **1.协调组**

负责比赛通知，实施方案起草，参赛人员名单收集、统计。

#### **2.宣传组**

负责赛事宣传工作，组织媒体采访报道等工作，负责大赛海报设计等。

### **3.仲裁组**

负责大赛的仲裁及监督，对参赛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对违反比赛章程、规则的行为做出判定，对比赛题目、成绩做出相关裁定，公布大赛结果等工作。

### **4.技术组**

负责比赛的平台配置、指南制定、题目设置、场地安排、现场计分、参赛队员培训、赛事裁判等工作。协助做好现场网络设置、故障排除。

### **5.保障组**

负责竞赛场地安排、布置、主持、礼仪以及竞赛期间现场保卫、后勤保障等工作。

## **三、竞赛项目、标准、内容与成绩计算**

### **（一）竞赛项目及组别**

网络安全（不设组别）。

### **（二）参赛对象**

报名参赛人员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遵守竞赛规则、流程，遵守社会公德。在江门市工作、学习或居住满一年以上，年满 16 周岁，符合以下条件：

1.年龄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的社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网络安全技术爱好者）；

2.江门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 （三）竞赛形式及标准

本次大赛包含线上预赛、线下决赛两个阶段，以团队形式参赛，每支参赛队伍成员数为 3 人，每队可设一名领队，可以由队员兼任，或由非队员担任（不参加比赛），负责与组委会进行沟通，每名队员只能参加一支队伍（每个单位可以组织多支队伍参赛）。

线上预赛由技术组命题，采用线上 CTF 模式，选手须用报名时分配的账号登录平台进行答题。比赛过程中，参赛团队之间通过进行程序分析等形式，率先从主办方给出的题目环境中得到一串具有特定格式的字符串（一般称为 **flag**）或其他内容，并将其提交给平台，从而夺得分数。根据成绩排名，由专家组评审确定进入决赛阶段的参赛队伍。进入决赛名单以官方公布为准。

决赛采用线下 AWDP 竞赛模式进行。比赛过程中，各参赛战队需要同时兼任漏洞挖掘攻击以及环境修复运维两类攻防任务。决赛中，每个战队均拥有相同的起始分数，及相同配置的战队资源，每轮比赛题目积分随攻守格局变化而改变，每轮次内有效的攻击和防御都会分别计分。参赛队员需对给定的赛题环境进行漏洞挖掘，提交正确的 **flag** 后，每一轮平台会自动帮助本队攻击其他战队，获取积分，获取的积分为动态分数；参赛队员上传题目修补包经平台验证成功后，会获得该题目的防御分。

### （四）成绩计算

预赛成绩不带入决赛，按照决赛最终成绩总分由高至低排列，

分数相同情况下，以提交时间为准，用时短者排名高于用时较长者。

#### 四、大赛流程

6月中旬-8月12日	大赛报名
8月26日	初赛（线上）
8月31日	赛前培训（线上）
9月2日	决赛（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 五、报名程序

##### （一）报名材料

**1.报名时间：**2023年6月中旬-8月12日

**2.报名方式：**各参赛队伍按规定填写并提交《2023年江门市“邑网杯”网络安全大赛初赛报名表》（附件1）、《江门市“邑网杯”网络安全大赛知情承诺书》（附件2）。

进入决赛的队伍，需提交以下身份核对材料：

- （1）身份证（年满16周岁）；
- （2）学生证明文件（在校学生需提供）；
- （3）本市个人社保信息（在职人员需提供）；
- （4）本市居住证明文件（自由职业人员需提供）。

##### （二）资格审核

竞赛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对参赛选手进行资格审核。

##### （三）参赛证

决赛期间，经竞赛组委会审查符合参赛要求的，竞赛组委会

将统一制发参赛证。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佩戴由竞赛组委会制发的参赛证方可进场参赛。

#### （四）参赛费用

本次竞赛免报名费，决赛参赛人员午餐由承办单位负责。如参赛选手需同时申请技能等级认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设补考。

### 六、激励措施

#### （一）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对获得市级一类竞赛一等、二等、三等、优胜奖人员，按有关规定直接免费核发与竞赛职业（工种）等级对应的技能等级证书。技能等级证书颁发办法参照《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司便函〔2022〕26号）和《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人社司便函〔2022〕59号）执行。已持有相关证书的，不重复核发。竞赛项目核发证书对应的职业（工种）如下：

竞赛项目	职业（工种）	级别	证书类别
网络安全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三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二）荣誉证书和激励资助

网络安全大赛分别设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实际参赛队数不少于30队的，设立一等奖1队（第一名）、二等奖2队（第二、三名）、三等奖3队（第四、五、六名）；实际参赛队数少于30队的，设立一等奖1队（第一名）、二等奖1队（第

二名)、三等奖 1 队(第三名);并向其他排名在参赛队数前 50%的选手颁发优胜奖(按决赛规模核算)。相关荣誉证书按相关名次发放。获市级一类竞赛项目一至六名的,分别给予 0.3 万元、0.2 万元、0.2 万元、0.1 万元、0.1 万元、0.1 万元奖励。优胜奖获奖人员不纳入江门市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名次)选手激励申请人员范围。

## 七、竞赛规则

### (一) 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竞赛组委会制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

2.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按指定编号就位;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仪表端正,文明竞赛。摄像工具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4.现场统一提供竞赛相关资料。

5.参赛选手在竞赛前按组委会安排工位就坐。

6.实操竞赛期间,对全部选手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休息室统一提供食品和饮水。

7.竞赛项目操作时间根据竞赛技术文件要求执行;竞赛过程中选手休息或如厕时间均计算在竞赛时间内,竞赛过程中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场外指导。

8.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要求，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9.参赛选手若提前结束竞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10.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因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组委会将不对此负责，选手将以弃权处理。

11.因设备自身故障导致选手中断竞赛，经确认后由大赛仲裁组视情况做出裁决。

12.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13.当听到竞赛结束命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

14.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完全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选手须在竞赛后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申诉。

## （二）赛场规则

1.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制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2.各赛场除现场裁判、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

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比赛进行。

4.各参赛选手的陪同人员（领队、指导老师及随行）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 **八、申诉、仲裁与监督**

### **（一）申诉**

1.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工具和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选手申诉均须在竞赛后1小时内用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组委会办公室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在两小时内书面反馈当事人。

### **（二）仲裁**

1.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委托仲裁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 **（三）监督**

为保证竞赛全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派驻人员对赛事进行监督。